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4-054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第九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指定人员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条款无实质性修订。无实质性修订条款主要系对条款序号、标点等不影响条款含义相关内容的修订。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不进行逐条列示。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内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公司章程》	修订后《公司章程》
无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额、持股比例、出资方式为： 序号｜发起人｜持股数额（万股）｜持股比例（%）｜出资方式 1｜中国石油辽阳石油化纤公司｜2,700｜45｜净资产折股 2｜辽宁迈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500｜25｜净资产折股 3｜新西兰海底世界工程开发有限公司｜900｜15｜净资产折股 4｜香港世隆国际有限公司｜600｜10｜净资产折股 5｜大连神洲游艺公司｜300｜5｜净资产折股 合计｜6,000｜100｜－ （新增）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剩余股利。 ……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4-053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四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12月4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子平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指定人员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鉴于哈尔滨圣亚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即将到期，为满足资金需求，保障持续、健康发展，其拟继续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哈尔滨圣亚极地公园有限公司以其笔综合授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债权数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审议通过《关于拟签订＜抵押借款合同＞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经营及对流动性资金的需求，公司拟与自然人张天云签订《抵押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借款期限十二个月，借款利率为每季度税前2.5261%。

公司将以自有房产为本次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杨子平为本次借款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6）。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4-055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为哈尔滨圣亚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亚旅游”），为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非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16,550.97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鉴于圣亚旅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即将到期，为满足资金需求，保障持续、健康发展，圣亚旅游拟继续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哈尔滨圣亚极地公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亚极地”）为圣亚旅游此笔综合授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债权数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本次担保无反担保。圣亚旅游其他股东哈尔滨优盛美地文旅有限公司、粤丰（深圳）实业有限公司为圣亚旅游此笔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第九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担保人及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圣亚极地成立于2004年4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301097563343 50M，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杨子平，注册地址为哈尔滨市松北区太阳大道3号，经营范围为极地馆、水族馆、动物园的经营与管理；游乐园服务；动物表演；野生动物饲养服务；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一般保护水生、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水生、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利用；海洋人造景观、海洋生物标本陈列、船舶模型陈列；技术服务、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信息技术服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销售；旅游纪念品、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服饰零售；动物饲料销售；摄影摄像服务；酒店管理；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食品生产经营；场地及设备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营业性演出；文艺创作。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圣亚极地经审计总资产15,314.33万元，负债总额453.6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96%，净资产14,860.67万元；营业总收入5,143.22万元，净利润706.89万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圣亚极地未经审计总资产17,167.01万元，负债总额458.2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67%，净资产16,708.75万元；营业总收入4,179.61万元，净利润1,848.08万元。

公司持有圣亚极地100%的股权，圣亚极地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一级）。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圣亚旅游成立于2012年6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30109591949815B，注册资本为9,45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杨子平，注册地址为哈尔滨市松北区太阳大道277号，经营范围为旅游业务；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极地馆、水族馆、动物园的经营与管理；游乐园服务；动物表演；野生动物饲养服务；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一般保护水生、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水生、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利用；海洋人造景观、海洋生物标本陈列、船舶模型陈列；技术服务、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信息技术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销售；旅游纪念品、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服饰零售；动物饲料销售；摄影摄像服务；酒店管理；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食品生产经营；场地及设备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营业性演出；文艺创作。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圣亚旅游经审计总资产43,612.30万元，负债总额30,481.2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9.89%，净资产13,131.02万元；营业总收入13,981.61万元，净利润5,039.08万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圣亚旅游未经审计总资产46,039.36万元，负债总额29,036.1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3.07%，净资产17,003.20万元；营业总收入13,688.26万元，净利润6,772.18万元。

公司间接持有圣亚旅游45%的股权，圣亚旅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二级）。

股权穿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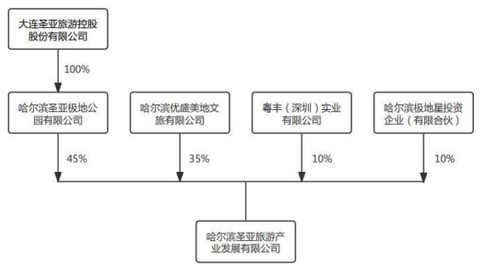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子公司资金需求，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所属正常、持续经营的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2024年12月9日召开的第九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1,651.43万元人民币，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1,651.43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2.28%，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为0万元。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4-056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2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26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25日

至2024年12月26日

投票时间为：2024年12月25日15:00至2024年12月26日15:00止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议案2已经公司第九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相关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本所认可的其他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4年12月25日15:00至2024年12月26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93	大连圣亚	2024/12/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登记方式：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人股股东持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4日　上午9:30-11:30　下午13:30-16:30

2024年12月25日　上午9:30-11:30　下午13:30-16:30

（三）登记地点：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供文件的要求：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608-6-8号

邮政编码：116023

联系电话：0411-84685225

电子信箱：dshbgs@sunasia.com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4-075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 回购股份用途：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00元/股（含）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问询，截至本次回购方案董事会决议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董监高在未来3个月、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未使用完毕，则存在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程序和披露义务。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计划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因“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该项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5,000万元~5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回购价格上限	32.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7,812,500股~15,625,000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92%~1.85%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946300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投资者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所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在此期限内发生以下情况，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计划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的股份，公司将依法对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具体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实施方式。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按最高回购价32.00元/股测算，公司拟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为7,812,500股，即不低于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2%；上限为15,625,000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8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和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实施股票回购提供专项贷款。除上述贷款外，本次回购的其余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7,895,198	8.02	75,707,698	8.94	83,520,198	9.8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78,560,800	91.98	770,748,300	91.06	762,935,800	90.13
股份总数	846,455,998	100.00	846,455,998	100.00	846,455,998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1,504,088.77万元，负债总额447,095.97万元，货币资金为107,303.8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009,403.9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9.73%。假设本次回购资金上限5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回购资金分别占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总资产的3.32%，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95%。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本次实施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完善公司员工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整体价值，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情形，且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行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未来3个月、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若公司未能将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应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需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司将按相关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的框架与原则下，同时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在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依据有关规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4、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根据股份回购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7、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如需）；

8、办理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未使用完毕，则存在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程序和披露义务。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946300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4-091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设立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中保投信云算（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或“合伙企业”）

●投资金额：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众资本”）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具体额度以基金管理人最终书面通知为准）。

●相关风险提示：该基金现处于筹划设立阶段，尚未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及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本事项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爱众资本与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保投”）、川江投资有限公司、江西赣江新区转型升级强链产业基金（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基金。

该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7100万元人民币，爱众资本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具体额度以基金管理人最终书面通知为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1.名称：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0UD4R

3.成立日期：2015年12月4日

4.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园路18号20层

5.法定代表人：贾飙

6.注册资本：120000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受托或委托资金、资产管理业务等

8.股权结构：由27家保险公司、15家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以及4家社会资本共46家股东构成，且单一持股比例不超过4%。

中保投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中保投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60245。

中保投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相关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不存在与第三方有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二）有限合伙人一基本情况

1.名称：川江投资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0833342322

3.成立日期：2013-12-02

4.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天府大道南延线正兴镇广东街248号

5.法定代表人：陶江辉

6.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等

8.股权结构

股东名册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四川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	3000	60
四川农资化肥有限责任公司	1275	25.5
自然人（6名）	725	14.5
合计	5000	100

（三）有限合伙人二基本情况

1.名称：江西赣江新区转型升级强链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200MAD9J6UMXH

3.成立日期：2024-01-25

4.主要经营场所：江西省赣江新区直管区中医药科创城新祺周欣东杨路8号38栋二层2234

5.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西金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注册资本：30300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等

8.股权结构

股东名册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江西省金控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99.0099
江西金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	0.9901
合计	30300	100

经查询，上述合伙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上述合伙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本次参与设立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中保投信云算（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基金规模：7100万元人民币

3.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5.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机构最终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6.投资方向：股权投资。具体被投资企业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投资谈判情况决定。

7.认缴出资情况：具体额度以基金管理人最终书面通知为准。

公司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0	1.41
川江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	70.42
深圳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	14.08
江西赣江新区转型升级强链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	14.08
合计			7100	100.00

8.基